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张翼、徐岚
联系人	张翼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59
公司简称	广晟有色

注册资本	301,802,291 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第一大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 股，发行价格 34.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5,059,967.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459,517.85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600,45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对广晟有色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

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8、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规范

（1）2017 年 4 月，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将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募集资金约 612.78 万元（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转入自有账户，并将之与自有资金混同、作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使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情形。

2017 年 5 月，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翁源红岭探矿项目的募集资金 495.00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虽实际用于募投项目探矿支出，但未直接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整改，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在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2) 2017 年 12 月，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变更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前述募投项目分别开立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8110901012800330937）、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账号：11017719746666）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由于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将两个账户中的节余利息约 91.09 万元、2.84 万元转入自有账户。鉴于广晟有色其他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该等情形构成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但考虑到涉及金额系募集资金节余利息且规模不大，上述情形所造成的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督促公司进行相应整改，公司就此向监管部门主动进行了汇报，考虑到相关金额较小，合计不足 1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入开立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的红岭矿业探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610188000570316）。

2、控股股东未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敦促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经核查，2017 年度，冶金进出口公司仍存在开展稀土贸易业务的情形。考虑到冶金进出口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其稀土贸易业务仍在清理中。相关事项已于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2017 年报中进行了信息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加快清理稀土贸易业务。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持续督导期内，广晟有色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广晟有色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并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后认为，广晟有色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虽然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不规范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晟有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21,943.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51.94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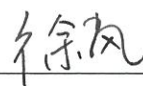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翼



徐岚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